乐山市金口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	••••••	5
第一	-部分	现状-	与形势	7
	第一章	基础	条件	7
	第	一节	全域基础条件	. 7
	第	二节	中心城区基础条件	. 9
	第	三节	分析评估	11
	第二章	特征	与问题	.13
	第	一节	全域	13
	第	二节	中心城区	15
	第三章	机遇	与挑战	.17
第二	二部分	战略	与目标	. 19
-1 -			·目标	
			战略	
第三	E部分	全域	见划	. 25
	第一章	国土	空间总体格局	.25
	第	一节	底线管控	25
	第	二节	主体功能区落实	29
	第	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0
	第	四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31
	第	五节	用途结构优化	33
	第二章	农业	空间	.34

	第一节	耕地保护及恢复34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空间36					
	第三节	其他农用地37					
	第四节	乡村振兴39					
	第五节	土地综合整治43					
第三章 生态空间46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46					
	第二节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46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47					
	第四节	林地与湿地水域保护49					
	第五节	生态修复51					
第四章 城镇空间52							
	第一节	城镇体系52					
	第二节	产城融合发展53					
	第三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55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57					
第五	章 综合	·防灾59					
	第一节	提高灾害防御能力59					
	第二节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62					
第六	章 支撑	体系64					
	第一节	综合交通64					
	第二节	给水排水设施67					
	第三节	能源设施68					
	第四节	通信网络设施68					
	第五节	其他基础设施及重要市政廊道管控69					

第七章 魅力空间70	C
第一节 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资源保护70	0
第二节 魅力空间组织和展示72	2
第八章 区域协调75	5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规划77	7
第一章 性质规模77	7
第二章 空间结构77	7
第三章 用地布局78	3
第四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80	C
第一节 蓝绿系统构建80	0
第二节 绿地广场布局81	1
第五章 景观风貌82	2
第一节 历史文化82	2
第二节 景观风貌85	3
第三节 城市更新85	5
第六章 交通体系80	5
第一节 对外交通组织80	5
第二节 城市路网布局80	5
第七章 市政设施87	7
第八章 综合防灾89	9
第九章 地下空间92	1
第十章 "四线"管控92	2
第五部分 实施保障94	4
第一章 规划传导94	4

第二章	近期行动	95
第三章	政策机制	97
第四章	实施监督	98

前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乐山市金口河区对新时代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工作进行整体谋划,组织编制《乐山市金口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以引领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推动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规划》是乐山市金口河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和空间蓝图,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规划层次分为全域和中心城区。全域范围包括 2 个镇、3 个乡,总面积约 598.06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范围包括永和镇、和平彝族乡部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总面积约 2.26 平方千米。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年。

《规划》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 坚持以落实市委、市政府赋予的"支持金口河区重点发展山 地旅游、高山农业,打造彝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等发展使命 为引领,立足金口河区自然人文禀赋及发展特征,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问题—目标—战略—布局—机制"的逻辑,聚焦"生态立区、产业强区、旅游兴区"发展主线,统筹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快构建"234"特色产业体系,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和结构等内容重点,推动金口河区加快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第一章 基础条件

第一节 全域基础条件

第1条 区域位置

金口河区位于乐山市西部,乐山市、雅安市、眉山市、凉山彝族自治州交界处,处东经 103°08′, 北纬 29°25′, 是乐山市市辖区之一。东南与峨边彝族自治县相邻,西与甘洛、汉源县交界,北与洪雅县接壤,东北与峨眉山市相连。金口河区位于乐山一金口河一汉源城镇发展廊道,成昆铁路复线、峨汉高速从南部通过。

第2条 自然条件

金口河区位于四川盆地南缘山地向小凉山过渡区域,整体地势南北高中间低,地貌以山地和峡谷为主,高差较大,最低海拔530米,最高海拔3321米。金口河区属亚热带气候,气候温和、雨量较多,山上山下气候悬殊较大,海拔1500米以上地区基本无夏季,大峡谷谷底平均气温9℃~11℃。境内主要河流大渡河自西向东曲折迂回贯穿全境。

第3条 历史沿革

金口河区因国家建设需要,1978年从峨边彝族自治县划 出成立县级工农示范区,1985年乐山撤地建市后改为乐山市 金口河区。

第4条 资源禀赋

矿产资源。金口河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已发现 硅石矿、磷矿、石灰石、玄武岩等 23 种,探明磷矿储量约 2372 万吨、铅锌矿储量约 314 万吨,石灰石储量 92 万吨。

动植物资源。已发现野生植物种类 1537 种,野生动物种类 284 种,是天然的动物种质基因库。森林资源丰富,林地面积 533.05 平方千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65.25%,森林蓄积量 210 万立方米。

旅游资源。金口河区现有旅游资源丰富,包括四川大瓦山国家湿地公园、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白熊沟、五池等自然景观以及关村坝隧道车站、铁道兵博物馆、古建筑卷洞桥等人文景观。其中,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自然公园被《中国国家地理》评为"中国十大最美峡谷"之一

第5条 社会经济

金口河区位于汉文化圈与彝文化圈交融区域,辖 2 镇 3 乡,其中永和镇、金河镇和永胜乡为汉族乡镇,和平彝族乡、共安彝族乡为少数民族乡。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2020年末常住人口 38727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1.86%,地区生产总值 32.1 亿元。

第6条 产业发展

2020年底,金口河区三次产业比13.2:52.2:34.6。以"道地药材、高山果蔬"两大产业为主导,"水电、硅材、矿产"

三项产业为重点,"一山、一峡、一馆、一街"四大景点为特色的"234"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全域以川牛膝、乌天麻为主的道地药材现代农业园区初具规模,原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对"金口河川牛膝"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全域聚焦"中国绿色硅谷"上游产业配套基地建设,工业硅基地加快建设,工业硅现有产能 12 万吨,占全市 42%左右。全域积极推进枕头坝二级、沙坪一级两大水电项目,水电产能占全市的38%左右。全域以四大景点为主的旅游经济总量持续增长,年增长率达 12.50%。

第7条 空间利用

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和四川省相关文件要求,对用地进行归并。全域总面积 598.06 平方千米,国土开发强度约 1.94%(其中城镇建设用地占比 0.16%,村庄建设用地占比 1.17%)。用地以林地为主,林地占比 89.13%;耕地占比 4.22%;园地占比 1.01%。

第二节 中心城区基础条件

第8条 区位条件

中心城区地处全域中部,大渡河贯穿城区,范围涉及和 平彝族乡迎春村、解放村、迎新村、永和镇官村社区、滨河

路社区、和平社区、罗回社区、新乐村、官村、新民村。中心城区东距乐山市中心 100 公里、距峨眉山风景区 80 公里,西距汉源县中心 70 公里、距金口大峡谷景区 11 公里,距成昆铁路复线金口河南站 10 公里。

第9条 自然条件

中心城区拥大渡河发展,依山傍水,四面靠山,属低山河谷区域。用地主要由平坝、台地及山地组成,地形复杂多变,地势陡峭。城区海拔 550 米至 800 米,属于"热河谷",冬季平均气温 9°C~11°C,气候温暖。

第10条 城市职能

中心城区是金口河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承担着为金口河区提供综合服务的职能,包括商务服务、公共服务、交通服务等,也是以休闲旅游服务为主的山水城市。

第11条 现状规模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中心城区现状城镇人口 1.51万人。根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统计,中心城 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约 0.90 平方千米,人均城镇建设用 地面积 59.60 平方米。大渡河右岸以居住、商业和综合服务 功能为主,大渡河左岸以居住、教育、工业为主。

第 12 条 设施建设

中心城区设施建设基本完善。现有 2 座城市水厂,水源来自小河流域(八月林保护区)和斑竹河。现状配气站气源为车载压缩天然气,来自峨眉新天加气站。现状 2 座 220kV

和1座110kV变电站,电源来自国网。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和平彝族乡桠溪村。中心城区现状国道G245穿城而过,是金口河中心城区北接峨边南至汉源的交通干线。现状跨河大桥三座,连接大渡河两岸。现状金口河汽车客运中心站一个,同时发行长途客运、城乡客运和城市公交班线。

第13条 空间利用

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和四川省相关文件要求,对用地进行细化。中心城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90.21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59.60 平方米。其中居住用地占比56.2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比 14.87%;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比 8.09%;工矿用地占比 5.27%;仓储用地占比 1.91%;交通运输用地占比 7.22%;公用设施用地占比 0.82%;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 3.05%。

第三节 分析评估

第 14 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金口河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生态 保护重要区主要分布在共安彝族乡、金河镇、永和镇和永胜 乡。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农业生产适宜区主要沿河谷分布在和平彝族乡、永胜乡和金河镇。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金口河区城镇建设适宜区主要分布在永和镇、金河镇和永胜乡三处集中区域。

第15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农业生产承载规模。土地资源约束下农业生产的最大规模为151.35平方千米,水资源约束下可承载耕地规模为33.71平方千米。在水资源短板约束下,金口河区农业生产可承载最大规模为33.71平方千米,现状剩余承载规模8.41平方千米,潜力空间主要分布于沿河谷区域。

城镇建设承载规模。空间约束下城镇建设的最大规模为 127.21 平方千米,水资源约束下可承载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10.33 平方千米。在水资源短板约束下,金口河区可承载城 镇建设最大规模为 10.33 平方千米,现状剩余承载规模 9.36 平方千米,潜力空间主要分布在永和镇、金河镇和永胜乡。

第16条 规划实施评估

《乐山市金口河区城市总体规划(1998—2020年)》实施评估。现状城镇体系与总规一致性较高; "一核、一带、两轴、两区"的城镇空间结构初步显现; 中心城区"一带三片七组团"的空间格局部分实现, 用地结构逐步优化, 基本按照总规"北优南拓"的城市空间发展模式进行发展; 近年来交通设施也基本按照规划实施建设。

《乐山市金口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方案)实施评估。金口河区落实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要求,整体规划实施情况较好。

第17条 灾害风险评估

金口河区面临的主要灾害风险主要为地质灾害和洪涝 灾害。地质灾害主要类型有泥石流、滑坡和崩塌;金口河夏 季降雨集中,多暴雨或大暴雨,综合防洪减灾体系比较薄弱, 洪涝灾害风险高。

第18条 城市体检

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文化安全落实较好,生态保护、绿色低碳方面取得成效,城乡进一步融合,城市宜居、宜业、宜乐、宜游指标稳步提升。但城市安全有待进一步加强,交通设施短板明显,节约集约、城市开放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二章 特征与问题

第一节 全域

第19条 主要特征

"一河两园"的生态本底优越。金口河区地处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功能区、大小凉山水土保持以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生态本底优越。域内大渡河穿流而过,四川大瓦山国家湿地公园、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自然公园自然景观丰富。

"九山一谷"的地理特征明显。金口河区中部区域与周边区域土地利用空间差异明显。中部区域为河谷,集中全域主要人口、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周边区域为山地,承担生态保育、观光旅游功能。

"彝汉交融"的民族文化凸显。金口河区地处成都平原与小凉山过渡区域,是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县待遇的县级区,是国家民委命名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金口河区有2个彝族乡、13个纯彝族组以及半坡彝韵迎春村、人间仙境林丰村、云端移民胜利村等5个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孕育了三雄夺魁等独特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

"一高一铁"的交通动脉打通。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大峨眉交旅融合先行示范区等国省决策部署的深入实施,峨汉高速公路、成昆铁路复线建成通车,金口河区对外交通"大动脉"逐步打通,区位条件稳步提升,金口河区将全面融入"乐山1小时、成都2小时"交通圈。

第20条 突出问题

地质灾害多发,人居安全防线亟需筑牢。金口河区地质 灾害多发,通过《乐山市金口河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 果报告(1:50000)》成果分析,地质灾害高危险区面积占比 较高;高危险区外还存在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灾点影响 区。

生态环境脆弱,生态保护修复压力较大。金口河区水土流失和石漠化较严重。全域生态空间布局不尽合理,生态保

护极重要区内存在部分农用地、建设用地。

耕地质量偏低,耕地空间布局有待优化。全域基本为中低产耕地。耕地平均田坎系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域耕地分布零散,耕地平均图斑面积较小;生态保护红线内有林区耕地和石漠化耕地。

产业布局零散,工业用地利用效率不高。全域工业用地零散分布在大渡河两岸,平均工业用地图斑面积较小,用地规模小,聚集效应发挥不充分。全域地均生产总值仅有全市平均水平的一半。工业用地地均增加值低于乐山市工业用地地均增加值的平均水平。

设施存在短板,城乡空间融合发展不足。全域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中心城区和金口河南站交通联系不畅,基础设施存在农村设施低效运转、城市设施饱和发展的态势。全域公共服务设施主要依赖于中心城区,各乡镇服务配套较少,特别是教育和医疗卫生发展滞后,未形成与中心城区共建共享的服务体系。全域旅游服务配套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乡村旅游配套起步晚,质量差,尚未与城区形成双向互动。

第二节 中心城区

第21条 主要特征

城市规模小城镇人口少。中心城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90.21 公顷,仅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0.15%,是乐山城镇面积最 小的区(县)。因 2016 年中心城区部分产业外迁,中心城 区城镇人口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减少3264人,到2020年末,中心城区城镇人口仅1.51万人,是乐山城镇人口最少的区(县)。

沿大渡河带状组团发展。金口河城区建设以大渡河西岸和平老城区和大渡河东岸官村为起点向南部发展,目前形成了和平老城组团、城南组团、官村组团。从双评价结果来看,现状建成区周边适宜建设区主要集中在南部大渡河两侧区域,延续了建成区组团发展的形式。

山水融城景观资源丰富。中心城区依山傍水,两面靠山,大渡河穿城而过,环境优美,有优良的自然景观本底资源。城区两岸沿江岸线长 14.50 千米,现状建成区与滨水空间最大进深在 500 米内,城区视线通透,随处可显山透水。

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价值较高。中心城区范围内官村社区存在大量工业遗址,主要为20世纪80年代为工业配套的职工生活区,包括多层居民房、工人俱乐部、遗址公园等,承载城市发展的记忆和脉络。目前工业遗址打造为红色文化记忆街区,保留老旧建筑特色及外观,对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第22条 突出问题

城市安全韧性亟需提高。中心城区周边地质灾害多发, 城市安全面临风险和挑战。地质灾害隐患点需加快治理,健 全城市安全管理体系,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城市服务功能配套不足。城市现状用地主要为生产服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商业配套和交通设施配套不足,城

市整体服务功能有待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明显,环境设施建设水平低。小学、幼儿园、养老院等设施建设滞后。城市高星级旅游酒店、度假休闲、游憩娱乐、商务金融等高端城市职能缺乏。城市绿地总量少,功能单一,分布不均,城市风貌有待提升。城市内外交通缺乏有机组织,停车空间严重缺乏。城市交通有待完善。过境交通国道 G245 与入城路重合,道路功能有待完善,道路景观有待提升。

城市空间品质有待提升。中心城区沿大渡河两岸呈组团 式发展,新旧组团景观风貌差异明显,城市空间形态缺乏总 体设计和管控。城市内部工业用地分布零散,部分工业紧邻 大渡河,占用沿河优质景观空间。和平老城组团和官村组团 建筑容积率低、密度大、开敞空间少,城市天际线与周边山 体轮廓不协调。峨汉高速出入口"门户"风貌尚未形成,城 市整体形象可识别性不强。

城市存量用地有待盘活。城市内部存在部分闲置低效用 地,主要分布在大渡河西岸区域。随着城区产业的转型升级, 存量建设用地和废弃用地逐渐增加,需在未来进一步盘活利 用,促进城市节约集约发展。

第三章 机遇与挑战

第23条 发展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和"碳中和""碳达峰"战略的实施加速 全域绿色发展步伐,有利于全域发挥森林资源、水电能源丰 富的优势,开展林业碳汇造林项目,参与林草碳汇减排交易。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省委"五区共兴"新部署凸显金 口河区战略区位优势,有利于全域建成成都平原经济区、攀 西经济区协同发展的重要节点。大峨眉交旅融合先行示范 区、乐山市加速建设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等激活金口河区 发展新动能,有利于旅游产业成为全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新的增长引擎。乐山市建设"中国绿色硅谷"和水电消纳区, 有利于全域发挥矿产资源优势融入区域产业链,建设全市重 要的工业配套基地。

第24条 风险挑战

金口河区承担着特殊使命任务,必须统筹抓好国防、生态、民族、生产、自然灾害等各领域安全;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的转变,产业升级和技术升级,创新发展要求金口河区加快经济转型。全域地质条件较复杂;资源环境约束不断增强,土地资源极为稀缺,项目落地建设受限。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第一章 思路目标

第25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 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 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省委十 二届三次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全面落实市第八 次党代会及市委八届五次、六次全会部署,以中国式现代化 引领金口河区现代化建设为主题,以"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 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 五区共兴"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市委"345"、区委"1168" 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统 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筑牢人居安全防线,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高效配置资源 要素、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金口 河区加快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安全、更可持续的 发展,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 间体系,为在新征程上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金口河区篇章奠 定坚实空间基础。

第26条 基本原则

坚守底线、安全发展。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切实保护耕地、自然生态、历史文化遗存等资源,科学划定灾害风险区,加强对水资源和战略性能源矿产资源的管控,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空间。

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统筹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优化,严格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城乡共兴、四化同步。坚持城乡共兴,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现代文明向乡村传播。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在时间上同步演进、空间上一体布局、功能上耦合叠加。

盘活存量、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以存量用地支持城区有机更新和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 发展。做优增量用地,保障金口河现代新兴产业精准落地。

以人为本,彰显特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人居安全防线,完善安全应急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设施配套。加强总体城市设计管控,传承历史文化脉络,塑造具有地方特色和比较优势的城乡风貌。

第 27 条 总体定位

落实国省战略和《成都平原经济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要求,依据《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金口河区的目标定位指引:"重

点发展山地旅游、高山农业,打造四川彝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结合金口河区发展特点,规划确定金口河区总体定位为"四川彝区乡村振兴特色区、山地休闲旅游目的地、高山精品农业基地"。

第28条 规划目标

落实《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约束性指标要求,立足金口河区现状特征和主要问题,紧扣总体定位,规划提出全域不同阶段的发展目标并构建包括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类 27 项指标体系。

2025年目标。粮食安全得到保障,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成效显著,优质耕地得到严格保护;地灾治理初见成效,人居安全得到保障;生态修复稳步推进,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功能得到巩固;彝区乡村振兴成效明显,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以大瓦山、大峡谷为核心的生态旅游全面推进,初步支撑山地休闲旅游目的地建设;工业园区节约集约,绿色产业体系初步构建,高山农业产业持续壮大,农旅融合得以发展;公共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城市功能得到完善。

2035年目标。粮食安全不断稳固,优质耕地得到严格保护,耕地质量稳步提升;地灾治理成效显著,人居安全防线进一步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功能持续巩固,生态治理体系得到完善,生态固碳增汇能力显著增强;现代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

化,全面建成彝区乡村振兴特色区;高山特色生态农业蓬勃 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融入"大峨眉国际旅游经济圈",建 成山地休闲旅游目的地。

展望至2050年。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达到新高度,建成现代化、高质量、高品质、高效能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

第二章 空间战略

第29条 全域开发保护战略

安全减灾战略。筑牢人居安全防线,坚持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划定洪涝风险控制、地质灾害防控。加强灾害防治、应急避险和灾后重建能力建设,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建立综合防灾体系,提高国土空间韧性。

绿色发展战略。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夯实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功能,推进大渡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与保护,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能源消费总量等。科学配置各类资源要素,提升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利用效率,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产业强区战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强化工业用地保障。 推进"枕二沙一"百亿水电项目,实施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引导磷矿、玄武岩等矿产有序开发,推进工业产业高质量发 展。支撑壮大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道地药材、高山蔬菜、蓝莓产业,支撑种业园区建设,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提档升级。推进全域生态旅游,围绕"一山一峡一街一馆"四大文旅特色,推进大瓦山旅游综合开发、铁道兵博物馆提档升级等,建设以山地休闲旅游目的地为载体的现代服务业布局。

城乡共兴战略。落实乡镇主体功能,构建优势互补的区域功能布局,推动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改善,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强化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实现城乡现代化建设。建立以中心城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带动乡村旅游,以中心城区商贸和公共服务设施带动乡村地区的布局,提高中心城区辐射能力。

魅力提升战略。深度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有序推动城市 更新,加强蓝绿空间格局保护,加快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塑造体现禀赋特征的城乡风貌形态,充分彰显世界旅游目的 地的国土空间特色;强化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配套和公共产 品供给,推动城乡社区生活圈建设,注重旅游和消费场景营 造,增强安全能力保障,提升全域空间品质,不断满足人民 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第 30 条 中心城区开发保护战略

健全管理,提高城市安全韧性。加快中心城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健全城市安全管理体系,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统筹城市布局的安全需要,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风险防控能力。 配套完善,提高城市服务功能。完善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商业配套和交通设施,为生产生活提供服务。提高教育和养老设施服务能力,提升环境设施建设水平。增加商业配套占比,为发展大渡河峡谷休闲旅游服务基地提供用地保障。完善道路功能,补充公共停车空间。

品质提升,塑造宜居城市形象。优化城区城市布局,完善城市功能,加快旧城更新,提升城市品质,促进城市从"工业锈带"到"生活秀带"的蜕变。围绕 "宜居宜游"核心,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增加旅游服务设施配置,着力提升城市建设用地功能和建设品质,增加土地价值,带动城市空间优化发展,建设生态宜居美丽金口河。

有机更新,促进产城空间融合。疏解和平老城和官村组团城市功能,控制建设密度,推动城市更新。依托现有建成区,利用闲置低效土地发展新型业态。盘活枕头坝闲置低效用地,承接老城居住功能疏解;补充、强化和平老城组团和官村组团生活性服务业空间供给;引导工业产业集中布局,促进生活、生产空间集约高效。

第三部分 全域规划

第一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管控

第31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的 24.75 平方千米 (3.71 万亩) 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60 平方千米 (1.74 万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保护。

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将永久基本农田外的 0.07 平方千米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

第32条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31.52 平方千米,与乐山市下达保持一致,包括四川大瓦山国家湿地公园、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四川金口河八月林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各项活动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执行。

第33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充分尊重自然地理和 城镇发展格局,结合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结果,划定城镇 开发边界 3.68 平方千米,与上位规划保持一致。城镇开发边 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 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第34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将1个省级传统村落 永胜乡民主村、1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9个区(县)级文 物保护单位以及公布的各历史建筑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 保护范围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省级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等以名录和点位的方式加以保护,在相关专项规划和下层 次规划中细化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 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和《城市 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批复规划的要求,加 强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相关环境空间管制,保护其真实 性和完整性。

第35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为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将雨洪水蓄滞和行洪划定的自然空间和重大调蓄设施用地范围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根据金口河区城市洪涝防治标准和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对大渡河等主要河流水系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其他河道及排洪水渠等的洪涝风险控制线由专项规划和

下层次规划具体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按照省、市、区要求进行管控,不得建设影响行洪的各类建(构)筑物。规划应加强城镇防洪堤工程建设,坚持建管并举原则,充分发挥防洪工程设施的风险防护作用。

第36条 地质灾害防控线

将全域范围内地质灾害高危险区和地质灾害点影响范围全部划入地质灾害防控线,主要分布在大渡河两侧的共安彝族乡、永和镇和金河镇,划定规模 82.94 平方千米。地质灾害防控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管控,严格限制开展工程建设,需进一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详细调查工作,将调查评估结论作为规划选址建设的前置条件。

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建成区属于地质灾害高和极高风险区的,一般不作为城市更新建设区,并要采取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等综合整治防范措施严控风险,确因城镇建设可拓展空间不足,仅允许开展以安全防控为目的的更新活动;属于中风险区的,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采取地质灾害综合整治措施开展治理,全力确保安全;属于低风险区的,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区在进行具体规划建设时应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危险区;对中危险区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对低危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城镇开发

边界外单独选址项目和农村居民点等用地,要按照国务院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并配套实施相关防护工程。

第37条 水资源保护

严格落实乐山市下达金口河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到 2025年金口河区用水总量控制在1400万立方米以内;到 2035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万元地区生产总值 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市政府下达目标。

强化水资源和水源涵养地保护,划定2处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要求严格管控。

贯彻落实河(湖)长制,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实行总量与浓度控制达标排放,重要河湖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比例总体达到50%以上。优化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岸线结构。划分13个水功能区,涉及5条河流和3大湖泊,实行总量与浓度控制达标排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 38 条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落实"力争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努力争取 2060 年前碳中和目标"的战略部署,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为 15%,清洁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60%; 2035 年能

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碳排放总量完成市政府下达目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达到70%。抢抓枕头坝二级、沙坪一级水电站建设机遇,大力发展水电清洁能源,全面建成乐山水电能源综合开发基地。

第39条 矿产资源开发控制

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省级开采区块1处(金口河区曾河坝建筑用玄武岩矿),保留金口河区境内现状已有合法矿产资源开采区块14处。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市级勘查区块1处(四川省金口河区老汞山二采区磷矿勘探),保留金口河区境内现状勘查区块4处。

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禁止在四川大瓦山国家湿地公园、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四川金口河八月林 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禁止在大渡河岸线一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 境保护水平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落实

第40条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主体功能区要求,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以乡镇为单元细化主体功能。

重点生态功能区。将四川金口河区八月林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密集、自然保护地分布集中、生态保护价

值高的共安彝族乡、永胜乡、金河镇划定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以生态保护为主,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推动生态价值转化,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农产品主产区。将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有量占比较大、农业产业布局较多、特色农业发展较好的和平彝族乡划定为农产品主产区。以农业生产为主导定位,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稳定农产品主产区功能,增强全市的多元化农产品供给能力。

城镇化地区。综合考虑全域发展战略,将金口河区区政 府所在地永和镇划定为城镇化地区,提升城市核心功能,推 动城市更新。

第41条 主体功能叠加

严格《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金口河区乡镇级主体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叠加功能,在优先落实主体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规划确定金河镇和永胜乡为能源资源富集区。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42 条 总体格局

立足区域发展态势,尊重自然地理特征,依据"三区三 线"划定成果,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 适应性评价,按照全域全要素思路,突出全域国土空间特征, 构建"三廊三片、一谷两区、一心四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43 条 三廊三片

"三廊"为大渡河、小河、顺水河三条水域河流组成的生态廊道,重点巩固提升大渡河流域水质,加强沿岸生态带构建。 "三片"为八月林、大峡谷一大瓦山和板厂坪生态片区,重点保护八月林、大瓦山、板厂坪3个生态片区,维护金口河生物多样性,开展生态修复。

第44条 一谷两区

"一谷"为大渡河及其支流农业发展谷,依托大渡河及其支流水系廊道,引导河谷两侧中低山缓坡区域和高山台地发展农业产业,维护田园与聚居点和谐共生的自然形态。"两区"为道地药材优势产区和高山果蔬优势产区,依托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发展潜力,打造特色农业优势产区。

第45条 一心四点

"一心"为金口河中心城区,将金口河中心城区建设为全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主要承接地,建设服务全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辐射带动全域发展。四点为永胜乡、金河镇、和平彝族乡、共安彝族乡场镇发展点,是辐射带动片区发展的重要节点。

第四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第46条 农田保护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为农田保护区,划定规模为12.30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2.06%,主要分布在永胜乡及金河镇吉星村、同心村等区域,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47条 生态保护区

将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入生态控制区,主要为四川金口河八月林自然保护区、大瓦山国家湿地公园、大峡谷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划定规模 231.52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38.71%,主要分布在共安彝族乡、永和镇西北侧、永胜乡西侧以及金河镇东北侧。生态保护区在管控上与生态保护红线保持一致,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48条 生态控制区

将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划入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生态公益林、天然林、陆地水域等区域,划定规模 96.05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16.06%,主要分布在永胜乡、金河镇、永和镇新华村、共安彝族乡新河村等区域,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49条 城镇发展区

将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入城镇发展区,划定规模为3.80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

空间总面积的 0.64%, 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50条 乡村发展区

将农田保护区外,满足其他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入乡村发展区,划定规模 254.39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42.54%,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节 用途结构优化

第51条 农用地结构优化

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基础,结合金口河现代农业发展需求,优先保障粮食安全。规划耕地占比由现状4.22%提升至4.23%;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按照"不与粮争地"的原则,在优先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优化园地林地,规划园地占比由现状1.01%提升至1.07%;规划林地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推进其他草地合理开发,规划草地占比由现状0.30%调减至0.27%;强化现代农业设施支撑,规划农业设施用地占比由现状0.59%提升至0.72%。

第52条 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确保建设规模与发展定位相适应,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以盘存量、活流量的手段促进城乡内涵式发展,规划城镇用地占比由现状0.16%提升至0.62%,村庄用地占比由现状1.17%减少至0.85%;以强基础、促民生为目标,有序增加区域基础设施,占比由现

状0.45%提升至0.58%;落实新增开采区块,有序推进工矿废弃地再利用,规划其他建设用地占比由现状0.16%增加至0.26%。

第53条 未利用地结构优化

严格保护湿地资源,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保留原有河流水库,新增凉河坝水库,优化调整坑塘水面,规划陆地水域占比由现状1.63%减少至1.62%;整理现状散乱田坎,优化裸土地、裸石岩砾地等其他土地,规划其他土地占比由现状1.11%减少至1.10%。

第二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耕地保护及恢复

第 54 条 现状耕地与耕地后备资源

规划基期年金口河区耕地主要分布在大渡河及其支流形成的河谷两侧中低山缓坡区域。

科学测算新增耕地潜力,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有序推动土地综合整治,扩展新增耕地来源。

第55条 耕地布局优化

新增耕地图斑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重大 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布局于现状集中连片耕地周边。布局调 整后,生态及建设空间内耕地流向农业空间,耕地面积略有 增加,农业空间内耕地集中连片度有所提升。

第56条 耕地有序恢复

根据新增耕地后备资源潜力评价结果,可恢复潜力图斑 多沿大渡河、小河、顺水河两岸分布,且临近现状耕地集中 连片区。规划期内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耕地 恢复指标,按照稳妥有序、先易后难、科学合理、实事求是 的原则,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制定耕地恢复计划。

第57条 耕地保护制度

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通过统筹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先冻结储备库中违法用地所在地的补充耕地指标,拆除复耕后解除冻结。没有条件补充或者补充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四川省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或者耕地补充费用,专款用于补充新的耕地。规划期内按照先易后难、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通过耕地恢复补充耕地面积,实现耕地进出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

实行补充耕地指标冻结制度。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的,直接从储备库中冻结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补充耕地指标。经查处后,对拆除复耕经验收合格或通过补办用地手续消除违法状态的解除冻结。

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加快构建区(县)、镇、村 三级田长责任体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 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强化耕地保 护全流程监管,实行耕地保护网格化管理。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空间

第58条 农业产业体系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在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粮食和蔬菜种植水平基础上,培优育强"道地药材+高山果蔬"两大主导产业,建设高山绿色农产品供应地,金口河脱贫攻坚,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实施"稳猪禽、兴牛羊"发展战略,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现代畜牧业生产新格局。以保障生猪复产保供需求为重点,扩大高山生态牛羊、中低山优质生猪和特色家禽养殖规模。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力度,延伸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供应链等产业链。

第59条 农业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发展潜力,聚焦道地药材、 高山茶叶、高山蔬菜、生态养殖、绿色水果等特色农业产业, 形成一条河谷发展带,两个特色农业优势产区,布局多个现代农业园。

大渡河及其支流农业发展谷,依托大渡河及其支流水系廊道,引导河谷两侧中低山缓坡区域和高山台地发展以藤椒、玉米、大豆、马铃薯、蔬菜等种植业和生猪养殖业为主的农业产业。

两个特色农业优势产区,包括道地药材优势产区和高山 果蔬优势产区。道地药材优势产区集中连片覆盖金口河大瓦 山高山农旅乡镇片区;高山果蔬优势产区集中连片覆盖金口 河区大峡谷生态文旅乡镇片区。

10个现代农业园区,涵盖道地中药材、高山茶叶、高山蔬菜、生态养殖和绿色水果等特色优势产业。包括金口河区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金河黄柏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和平蓝莓+马铃薯现代农业园区、金河高山蔬菜+玉米现代农业园区、胜利老鹰茶+大豆现代农业园区、大坪村食用菌现代农业园区、和平藤椒+生猪现代农业园区、共安高山蔬菜+马铃薯现代农业园区、共安核桃+大豆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平彝族乡迎春村种粮现代农业园区。

第三节 其他农用地

第60条 园地布局优化

按照"不与粮争地"的原则,推进"园地上坡"。在优 先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保留长期稳定利用园地,将成片

园地、园区周围生态价值不高的零星林地、草地以及零星坡耕地、宅基地调整为园地,推进园地集中连片布局,促进和平彝族乡蓝莓基地、永胜乡高山云雾茶园区、金河镇中药材基地等农业现代化示范片园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开展"两恢复"园地、残次园地复垦,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调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农业设施和城镇建设等占用园地以及"两恢复"园地复耕。

第61条 草地布局优化

金口河无基本草原,按照优先保障粮食安全的原则,结合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和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将农业适宜区零星、生态功能不强的草地调整为耕地和园地,将农业不适宜区的零星草地调整为林地。

第62条 其他土地布局优化

规划充分保障粮食安全,有序开展农业生产适宜区内裸土地及裸岩石砾地复垦为耕地,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降低耕地田坎系数。

第63条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拓展传统农业功能,提高设施农业现代化水平,结合作物种植、畜禽需求以及农业现代化示范园区分布情况,打通农村"断头路""瓶颈路",全力疏通农村公路毛细血管,以主要道路、聚居点为依托,合理安排作物种植类、畜禽养殖类等农业设施用地布局,完善冷库、看护房、养殖场等设施配套,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四节 乡村振兴

第64条 乡镇级片区划分

坚持行政区和经济区适度分离,坚持"四尊重、六优化" 思路,以乡镇为基本单元,以中心城区和中心镇为核心,带动金口河区乡村振兴。全域形成大瓦山高山农旅片区和大峡谷生态文旅片区2个乡镇级片区,其中大瓦山高山农旅片区包括永胜乡和金河镇,以永胜乡为中心镇;大峡谷生态文旅片区包括永和镇、和平彝族乡和共安彝族乡,以永和镇为中心镇。

第65条 乡村户籍人口预测

金口河区 2020 年末户籍人口 4.81 万人,其中乡村户籍人口 3.23 万人,占比 67.15%。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乡村人口将进一步减少。顺应城乡人口变动规律,预计至 2025 年,全域乡村户籍人口将减少至 2.62 万人,至 2035年,乡村户籍人口 2.01 万人。

第66条 村庄建设标准

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原则,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宅基地面积标准严格管控宅基地面积,有序推动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增效。新建、改(扩)建的宅基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面积标准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第 67 条 村庄布局原则

农村居民点应避让地震活动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危险区和行洪泄洪通道,避让天然林地、公益林地、各类保护区和地下采空区,远离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高压线路,坚持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原则、坚持宜聚则聚、宜散则散原则,推动适度聚居,科学合理布局农村居民点。

坚守人居安全底线,引导生态保护红线、地质灾害影响 区、森林火灾易发区内村民,向条件相对较好的地区适度聚 居,逐步实现"生态移民"。

第68条 村庄布局引导

结合村庄的区位条件、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因素,将全域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三种类型,差异化引导村庄布局优化。

城郊融合类村庄。为中心城区、镇区周边的新乐村、新民村、官村、罗回社区、解放村、铜河村共6个行政村和社区。重点加强城乡产业联动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承接城市人口疏解和功能外溢,发展为城市服务的近郊农业产业和乡村旅游业,打造城乡融合示范样板。

集聚提升类村庄。为中高山区域的瓦山村、桅杆村、曙 光村、迎新村、文店村、桠溪村等 15 个行政村和社区。重 点引导农村居民点集中连片建设,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 融合发展,加强设施改造与品质提升,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 服务设施短板,提升村容村貌,提振人气、增添活力,加快 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为迎春村、胜利村、林丰村、象鼻村、顺河村、民主村共6个中国特色少数民族村寨和传统村落。 重点统筹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和传统建筑,传承民风民俗和生产生活方式,保持村庄传统格局完整性、历史建筑真实性和居民生活延续性,适度发展特色旅游业,推动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良性互促。

第69条 村落空间形态优化

城郊融合类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积极推进"城村合一""镇村合一"的建设模式,形成以10~80户为主的中、小型居民点为主,微型居民点为辅的"带状聚居、小规模聚居"的农村居民点布局体系。建筑布局应充分尊重地形地貌特征,结合山水自然资源、特色农业资源,避免简单均质化,强调新建聚落依山就势,建筑材料、色彩、高度、体量、屋顶等应与周围环境相和谐,塑造"顺坡就势、起伏错落"的山地空间聚落形态,建设具有川西南建筑形态特色的现代新型农房。

特色保护类村庄,以5~30户中小型聚居点为主,推行"大分散、小聚居"的布局模式。突出彝族民族文化特色,维护居住建筑、公共设施、宗教文化、礼仪风俗等人文风貌,兼顾自然要素、人工要素和文化要素,延续依山就势、傍水而建、疏密有致的彝族聚落形态,保留传统构造方式与建筑色彩,优化村落、田园、山水整体肌理的有机性和秩序性。

第70条 乡村建设用地优化

按照"适度聚居"原则,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有效提升村庄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结合金口河地形地貌特征,分类推进河谷地区、中高山地区居民点适度聚居,逐步引导水电等重大建设工程影响的居民点整治搬迁,有序疏散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内居民点,持续推进城边村的城镇化改造。结合农村聚居需求安排村庄建设用地用于保障新村聚居点、公共服务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并根据城市发展需求将城镇开发边界部分村庄建设用地逐步转化为城镇建设用地。

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原则上应安排不少于 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结合农业园区规划,满足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村基础设施、生态旅游、电子商务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保障道地药材、高山茶叶、高山蔬菜、生态养殖和绿色水果等特色产业提升项目用地。鼓励在符合政策的前提下,对依法登记的农村宅基地、闲置村集体建设用地等乡村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鼓励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以及入股联营等方式,拓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途径,保障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71条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乡村厕所革命。整合资源新改建乡村公厕,重点完善旅

游乡镇、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集贸市场等场所的厕所建设。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面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区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模式,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行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污水处理方式和运维模式,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确保农村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农村面源污染防控。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基本实现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田残膜资源化利用。到规划期末,实现农膜使用和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五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72条 整治目标

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规划期内新建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通过宜农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复垦工矿废弃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

第73条 整治分区

根据区内地形地貌特征、自然资源禀赋以及区域功能发展定位,将金口河区分为高山峡谷区和低山河谷区开展差别

化土地整治。低山河谷区,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主要方向, 完善农田基础设施配套,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粮食综合 生产能力;重点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和历史遗留废弃工矿 用地复垦,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高山峡谷区,将土 地整治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重点通过农用地整治改善农 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耕地质量,防止水土流失。

第74条 农用地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整治后的耕地质量等别平均提高1个等别。2021—2024年,重点在金河镇、永胜乡和共安彝族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其中包括新建高效节水地块。2025—2027年,重点在永胜乡和和平彝族乡开展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

农田宜机化改造。新建、整修机耕路和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实现每个耕作田块直接临渠、临沟、临路;因地制宜实施坡改缓、坡改台或坡改梯工程,通过田块整合和田坎整理优化地块布局。

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协调力度,补齐水利设施短板,推进大瓦山水库、凉河坝水库建设,构建多源供给、互为备用的供水水源格局,提高供水水源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塘(堰)坝、水池等小型水源工程,大力推进标准化提灌站建设,加强雨水集蓄利用,解决旱季农业缺水问题。开展小河堰节水

配套改造项目,在永胜乡、金河镇等区域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在金河镇增设提水工程,加快沿江、沿河和旱片死角地带机电提灌站建设和老旧提灌站更新改造。依托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新建小型水利蓄水池,铺设管道灌溉设施,新建改造农用泵站,新增和维修整治灌溉设备。

第75条 宜农未利用地开发

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经济可行的原则,在可承载工业生产的最大规模下,开发位于农业生产适宜区内宜耕裸土地和其他草地。

第76条 建设用地整治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引导鼓励农村宅基地集约化建设,逐步引导生态红线和地质灾害高危险区内的农房向中心城区及镇区周边集聚。整治一户多宅、低效闲置的宅基地,严格控制农村居民点用地总量、增量和人均宅基地面积,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通过功能置换、租赁等方式盘活现状闲置中小学、村委会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用于镇村建设和产业发展。

工矿废弃地整治。积极开展工矿废弃地整治,对现状废弃低效工矿用地进行复耕和生态还林。

第77条 整治项目

规划期内安排金口河区共安排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15 个, 其中农用地整治项目 2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 个、宜农 未利用地开发项目 2 个、增减挂钩项目 5 个、工矿废弃地复

第三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78条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依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金口河区形成以四川金口河八月林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和四川大瓦山国家湿地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79条 自然保护地管控保护

严格按照《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将四川金口河八月林自然保护区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四川大瓦山国家湿地公园、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划为一般控制区。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限制人为活动。

第二节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

第80条 大渡河、小河、顺水河沿江生态廊道保护

保护大渡河、小河、顺水河沿江生态廊道,落实大渡河、小河、顺水河三条水域河流岸线的生态环境分类管控的要

求,对三条水域河流岸线加强开发保护,统筹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重要水源地和江河湖泊生态功能。以大渡河绿色生态廊道为重点,巩固提升大渡河流域水质,实施"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同时加强沿岸的生态带的构建,强化生态连通功能。

第81条 八月林、板厂坪、大峡谷—大瓦山三大生态片 区保护

保护八月林、板厂坪、大峡谷一大瓦山三大生态片区,以南部八月林生态片区为核心,东北部板厂坪生态片区、西部大峡谷一大瓦山生态片区为支撑,强化公益林保护,提升水源涵养、生态保育、减碳固碳生态功能,进行森林生态修复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流域内的水土流失治理与预防。开展生物资源本底调查,严格管理生物资源利用开发,切实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增强自然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巩固金口河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重要生态地位。落实生态环境分区制度,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82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四川金口河八月林自然保护区、四川大瓦山国家湿地公园、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等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原真性,恢复受损自然生态

系统。

以四川金口河八月林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为重点,保护国家I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大熊猫、林麝、羚牛、四川山鹧鸪、黑颈鹤;国家II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黑熊、金猫、斑羚、鬣羚、小熊猫、猕猴等。保护国家I级重点保护植物红豆杉、南方红豆杉、珙桐,国家II级重点保护植物油麦吊云杉、巴山榧树、水青树、油樟、润楠、桢楠、连香树、梓叶槭、喜树等生物栖息地。重点保护大熊猫、林麝、红豆杉等珍稀濒危动植物集中分布的地区,扩大其生物种群,建立或恢复其生境,保护和开发珍稀濒危生物资源。

第83条 保护生物迁徙廊道

构建串联的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推进大渡河、小河、顺水河、野牛河等水生生态廊道上下游、左右岸及全域水系协同治理,重点加强以大渡河为主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流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加强沿线小流域面源污染治理。构建区域基础设施生态走廊,利用乡土植物修复植物群落,打通生态廊道断点,构建完整生态廊道,保障野生动物正常生活、迁徙和繁衍。

第84条 加强保护设施建设

合理建设保护管理站和中小型物种繁育中心,配备办公、消防、野外调查、执法、通讯生活设施设备。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对全域重要生态系统的生态环境、野生动植物及林草资源动态监测、预警,实现生物多样性长期监

测和安全管控。

第四节 林地与湿地水域保护

第85条 林地布局优化

坚持保护生态,严格保护公益林和天然林,统筹布局造林绿化空间,按照"宜林则林"原则,整合零散林地。规划在水土流失风险地区和石漠化地区补充林地,将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耕地、园地和宅基地退出,还原为林地;调出城镇建设、区域基础设施、新建居民点、产业发展和农业设施建设等占用林地,"两可"林地复耕,同时调出零星林地。规划至2035年林地面积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并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林地保护任务。

第86条 林地资源保护

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重点保护四川金口河八月林 自然保护区、大峡谷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大瓦山国家湿地自 然公园等区域内的公益林和天然林,结合珍稀动植物生境建 设,强化天然中幼林抚育,促进形成地带性顶级群落。公益 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 理体制。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管天然林地占用, 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实行天然林保护修复制 度,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严格保护公益林,集约经营 商品林,实行总量和强度双控的采伐制度。至 2035 年全域 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充分避让耕地、永久基 本农田和城镇边界,规划新增造林绿化空间。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 [2023]53号)和有关文件要求,完善林地保护与合理利用。

加强森林防火管控。落实四川省和乐山市森林防火指示要求,聚焦金口河森林防火重点区域,重点对四川金口河八月林自然保护区等重要区域提出森林防火要求, 筑牢森林防火防线, 规划防火通道、隔离带、消防池、停机坪等设施。

第87条 湿地保护

依托大瓦山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重点加强大瓦山湿地保护,严格湿地资源空间管控,开展湿地保护修复、水系连通、小微湿地修复、湿地水生态治理等项目,营造野生动植物适宜生境和生物廊道,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提高生物多样性,提升湿地生态质量。

金口河湿地主要分布在大渡河沿岸和大瓦山,规划强化湿地资源保护利用,重点保护四川大瓦山国家湿地公园,严格保护湿地生态功能。

第88条 陆地水域保护

保护以大渡河、顺水河和小河为骨架的水系空间,规划布局凉河坝水库等重大水利设施,保障陆地水域空间。

第89条 自然岸线保护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岸线保护

与利用规划》《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等要求加强岸线保护,巩固完善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成果。重点保护长江流域自然岸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等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管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五节 生态修复

第90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修复

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和生产矿山的生态保护修复,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对废弃矿坑及周边影响区域的地质环境恢复及土地复垦,推进金口河区磷矿采区生态保护治理修复,针对自然资源部核实下发的需纳入修复治理的废弃矿山图斑,进行复垦生态修复。开展土地恢复、地貌景观恢复,实施含水层、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治理等。

第91条 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加强流域侵占水域岸线行为排查整治,清理岸线周边垃圾,整治岸线,对主要河段开展景观提质。对大渡河、野牛河、顺水河和小河实施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实施沿河两岸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工程及管网措施。重

点山洪沟治理,实施小河、王村河、万丈沟、张村沟、天星 桥沟、桠溪沟 6 条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开展农村水系 综合治理,补齐污水管网建设短板,解决农村面源污染。

第92条 水土流失防治

推进以坡耕地改造、发展经果林、营造水保林等为重点的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开展大渡河左岸以金河镇五一村为中心辐射野牛河、顺水河流域以及以金口河大峡谷为核心辐射白熊沟瓦山神泉区域,和以共安彝族乡小河村为中心辐射小河流域和大渡河右岸上游区域的小流域治理工程,采取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治理水土流失。

第93条 林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及生态公益林管护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强化森林抚育,加快低产低效林改造。开展林业"三防"工程,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加强预警监测、植物检疫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

第四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体系

第94条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计 2025 年全域常住人口规模 4.05 万人,其中常住城镇人口 1.98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8.89%。2035 年全域常住人口规模 4.23 万人,其中常住城镇人口 2.90 万人,常

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8.56%。

第95条 镇村等级、规模和职能结构

等级结构。规划形成以金口河中心城区为中心,永和镇、 永胜乡2个中心镇为支点,金河镇、共安彝族乡、和平彝族 乡3个一般镇为支撑,7个中心村和24个一般村(含6个工 区)为基础,城乡融合、分工合理的五级等级结构。

职能结构。强化中心城区综合服务能力,承担金口河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域旅游集散和生产服务中心。支持永和镇重点发展峡谷旅游、红色文化旅游,打造大峡谷旅游度假服务城镇。永胜乡重点发展生态康养旅游,建设大瓦山旅游度假和商贸服务城镇。金河镇强化工业转型升级,打造工贸示范城镇。和平彝族乡发展为彝族风情和旅游接待集镇。共安彝族乡重点发展为以商业和旅游集散为主要功能的旅游集镇。

第二节 产城融合发展

第96条 推动工业与城镇融合布局

建设以清洁能源、硅基材料、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为主体的绿色现代工业体系,建成乐山水电能源综合开发基地、"中

国绿色硅谷"前端原材料基地和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大力推进"枕二沙一"百亿水电项目。适时启动金口河工业园区扩区工作,将金河镇铜河、三角石片区整体规划布局为硅基新材料产业园;将共安彝族乡新河片区为农服务中心整体纳入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在金河镇柏香片区和永和镇官村片区新增布局工业产业园。

第97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将工业用地以及工业用地周边因园区或控制线完整性需要的道路、相关配套设施、少量绿地及水域等其他功能用地统一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严格控制工业用地控制线内项目用地准入,工业用地项目须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相关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工业用地控制线外严格控制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工业用地控制线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工业项目,须组织专题论证。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外既有工业用地严格改、扩建管控,引导工业项目"退城入园"。因城市发展需要,可适时对工业用地控制线进行局部调整,局部调整需遵循"总量不减布局更合理"原则。

第98条 加快文旅服务业与城镇村统筹布局

壮大城镇生产性服务业。依托中心城区和片区中心镇,积极发展技术培训、电子商务、产品展销等生产性服务业。在园区周边鼓励发展工业品仓储物流产业。

统筹旅游产业与城镇村布局。围绕"一山一峡一街一馆"四大文旅特色,进一步加快大瓦山旅游综合开发、大峡谷水上

运营、铁道兵博物馆提档升级等文旅项目建设。依托成昆铁路及复线,国道 G245、乐西公路等交通干线,串联大渡河金口大峡谷景区、铁道兵博物馆、水墨顺河、大瓦山湿地旅游区等山地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民俗旅游、康养旅游景区景点,打造大渡河金口大峡谷休闲体验观光区、大瓦山观光康养度假区、八月林自然生态科普旅游区。加快乡村旅游资源点串成线、线连成片、片集成块,联动运转全面发展。培养"寿屏山度假旅游基地、红色文化记忆街区、铁道兵文化基地和共安彝乡民俗基地"等,建设民主村、瓦山村、新河村、顺河村、曙光村、胜利村、铜河村、蒲梯村、吉星村、迎春村、新乐村、林丰村、象鼻村 13 个"景点式村庄"。

第三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第99条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

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引导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向 永胜乡、金河镇等乡镇倾斜,优先用于保障产业发展,完善 设施服务,强化基础支撑。

第 100 条 提高城镇建设用地效率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确定的标准控制人均建设用地规模。适度提高容积率、配套设施等控制指标,通过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用地效率。推进立体开发利用,强化地下空间合理利用,鼓励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

第 101 条 分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盘活现状"批而未用"土地、闲置低效土地,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采取"出让一批""调整一批""注销一批"等处置方法,通过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再开发、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改造开发、市场主体集中成片开发等多种方式实施再开发。

第102条 有序推进城镇有机更新

分类推进城镇旧城区有机更新,加快推进和平老城组团、官村组团老旧小区改造,优先改造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完善停车库、菜市场、便利店等配套设施,鼓励加装电梯,形成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有序推进和平老城老旧街区改造,打造功能完善、设施齐全、治理完备的和谐街区。稳步推进官村老旧厂区改造,利用腾退土地,补齐市政公用、公共服务等生活性服务短板,适度进行商品房开发。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和利民益民原则,适时推进城边村改造。

第103条 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统筹能源、交通和水利设施建设需求,充分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将已明确规模及矢量位置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预留国道 G245 远期改线用地、县道 X143 峨富路、桃金路等交通设施提升用地,完善区域内部县道。

第104条 其他建设用地布局

促进采矿用地节约集约。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优化矿山开发利用结构,落实划定四川省金口河区老汞山二采区磷矿勘探区块,新设金口河区曾河坝建筑用玄武岩矿开采区块。

合理预留特殊用地。统筹各相关专项规划,保障历史文化、宗教场所、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保障农村公益性墓地全覆盖。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105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公共服务等级,确定合理服务半径,建立完整的设施标准。按照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5个层级进行文化、体育、医疗、卫生、教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加强城乡社区生活圈建设,城市地区按照"15分钟、5~10分钟"两级配置建设,乡村地区按照15分钟可达配置建设,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

鼓励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设置和复合利用,通过"保留、提升、转型、新增"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闲置用地,有效提升设施服务效率。坚持以城带乡、城乡融合,大力推进"城村合一""镇村合一"的建设模式,强化服务设施配套共建

共享, 避免服务设施重复设置。

第106条 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教育设施。中心城区配置完全中学、小学等;中心镇级配置小学;一般镇级按需配置小学;中心村、一般村级根据出行距离、服务半径、服务人口,按需配置幼儿园。

医疗防疫设施。完善区级、乡镇级、社区级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网络。中心城区配置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中心镇、一般镇级配置乡镇卫生院;中心村、一般村级依据出行距离、服务半径、服务人口,统筹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室等。

文化体育设施。构建分级、完善的现代公共文化体育体系。中心城区配置体育馆、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设施;中心镇、一般镇级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置,包括文化中心、全民健身广场等;中心村、一般村级根据出行距离、服务半径、服务人口,配置全民健身广场、村文化中心等。

福利设施。中心城区配置综合性社会福利院、残疾人托 养(康复)机构、社区儿童福利设施等;中心镇级根据实际 情况按需配置社会福利院等;一般镇级配置日间照料中心、 社区服务站;中心村、一般村级根据出行距离、服务半径、 服务人口,按需配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服务站等。

殡葬设施。全域布局农村公益性墓地,并根据需要对殡 葬服务站升级改造,提升服务质量。

第107条 推进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依托铁道兵博物馆,规划文化设施配套用地,提升铁道 兵博物馆影响力和设施条件。依托枕头坝一、二级水电站, 在永和镇规划水电站科普馆。依托大瓦山一大峡谷景区建 设,在永胜乡改建提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第五章 综合防灾

第一节 提高灾害防御能力

第108条 抗震减灾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金口河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VII度。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金口河区域有3条断裂(峨眉—烟峰断裂、西河—美姑断裂和宝新厂—凤凰仪断裂),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相关条文,应加强对断裂区域建筑用地的管控。

第 109 条 防洪排涝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确定金口河城区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排涝标准按20年一遇;其他乡镇

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防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重点山 洪沟一般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开展大渡河及支流重要江 河堤防治理,继续推进小河、金河流域综合治理。

第110条 地质灾害防治

加快建立健全金口河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能力建设等综合防治体系。依据《乐山市金口河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1:50000)》(2021),地质灾害点共计 68 处,其中 44 处滑坡、14 处崩塌、10 处泥石流。对 20 处地质灾害点开展工程治理,对 10 处地质灾害点开展排危除险,对 6 处地质灾害点采用避险搬迁,对 12 处地质灾害点采用专业监测,对 20 处地质灾害点采用群测群防。

区域内地质灾害高危险区 68.52 平方千米,在具体规划建设时应避让高危险区,中危险区 277.74 平方千米,低危险区 251.80 平方千米。重点防治区主要位于永和镇东部、和平彝族乡西部和金河镇东南部;次重点防治区主要位于永胜乡、共安彝族乡和金河镇。各类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按照防治规划要求进行严格管控。

第111条 消防规划

构建城乡一体消防救援体系,城市按照5分钟到达事故现场的要求设置消防站,乡村构建"一主两辅"基层应急力量体系。全域共设置1座一级普通消防站、3座乡镇消防站和2座乡镇应急队(小微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控制一定应

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储存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第112条 人防规划

建立区—镇两级统一的指挥系统,构建金口河区总体防护体系,建设地上、地下和机动相结合、"三位一体"的人防一体化指挥通信体系,不断提升信息化战争人民防空体系能力,增强金口河区综合防护能力。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善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

第 113 条 公共卫生应急设施规划

城市设置传染病相关公共卫生用地和应急疫情防控用地, 预留应急医院用地。构建应急联合防控网络,纵向建立疫情救治机构,联合医疗机构、疾控中心、研究所和社区医院;横向建立应急处理系统,联合交通、消防、警察、医疗机构协会、通信、电力、燃气和供水等部门,共同形成联防联控机制。

纳入乐山市疾控防疫体系,完善区域协作,提升金口河 区疾控中心设施配置,建立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分级、分层、 分流诊疗等制度,实现区(县)镇(乡)全覆盖。提高基层 疾控能力,按照1万~2万人标准新建枕头坝组团社区医院, 对现有乡镇卫生院进行改造,构筑传染病医疗救治医疗体系 的基础。

第 114 条 森林火灾防控

坚持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认真执行防火责任制,加强防火设施、设备和防火队伍建设,建立起了有效的森林防火预防、扑救指挥机制。

结合森林分布现状,重点加强大瓦山国家湿地公园、四川金口河八月林自然保护区和三大高山林地(鹿儿坪工区、二道坪工区、板厂坪工区)等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的管控,构建火灾监测预警体系、森林防火水源、森林防火应急道路体系、森林防火应急通信体系、森林航空护林机场和配套设施体系、消防专业队基础设施体系。强化森林防火基础综合设施建设,增设通信基站,加强北斗系统、无人机动态监控等新技术的应用,新改建防火道路48.20公里,新建6口消防水池和3个林火视频监控系统野外监控点。

第二节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第115条 应急疏散救援通道规划

统筹铁路、公路体系,依托大渡河水道和省应急厅及其他市州空中救援力量,形成金口河综合立体疏散救援走廊。 全域规划对外疏散交通出入口7处,救灾出入口道路及桥梁 按照设防烈度重点设防类进行设防。结合成昆铁路复线,完 善峨汉高速公路与 G245、S540 (规划)等国省干线公路网 络,通过大瓦山旅游环线、和共路等支线公路进行补充,形 成完善的区域疏散救援交通系统。

第116条 应急疏散避难场所规划

坚持统筹资源、平急(疫/战)结合,综合利用的原则。 2025年底前,初步形成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三级 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2035年底前,全面建立与中国式现 代化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满足城乡人口避难需求的 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

高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推进避难场所分级布局,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和露天大型停车场等开敞空间和公共设施,建设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城乡社区生活圈"15分钟、5~10分钟"两级配置建设,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体系。中心城区规划3处II级应急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和多处III级应急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结合办公用房、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合理布置紧急避难场所。全域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

第117条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系统规划

在全域范围内按照救灾物资"总量控制、均衡布局、分散供应"的原则,结合相关防灾、避灾设施,建设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分级储备,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相互支撑。中心城区规划区级救灾物资调配站,各乡镇(街道)规划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各村(社区)规划应急物资储备室,形成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物资储备库网络体系。

第118条 应急救灾体系规划

建立区级救灾指挥中心,形成灾情会商与信息服务联动机制,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为各级领导及时准确决策提供依据,提高全域灾害紧急救助能力。成立由武警、消防、医院和民兵预备役人员为主要成员的抢险救援队伍,各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各镇建成区所在地配备必要的抢险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

积极稳步推进"平灾结合、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全域应急保障能力。制定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应急预控机制,提升设施防疫标准,预留应急转换接口,明确设施启用、征用、补偿、恢复制度。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建构集感知、网络、算力、数据、新技术等设施于一体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新体系。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平灾结合、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和运营维护。

第六章 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 119 条 对外交通

利用成昆铁路复线、峨汉高速公路融入区域交通网络; 加快实施国道G245金口河过境隧道段建设工程;规划省道 S540,形成金口河区北部出口;规划远期预留乐荥高速金口 河(七里坪至金口河段)支线、国道G245大峡谷段改线、洪雅瓦屋山一大瓦山—峨眉山的山地轨道交通廊道,形成大峨眉旅游环线。

第120条 内部交通

持续推进大瓦山旅游环线建设;全面提升县乡公路技术等级,至规划末期,县乡公路均达到四级公路以上标准,其中三级公路占比不低于70%,和共路作为联系成昆铁路复线金口河南站和金口河城区的重要通道,规划按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7.50米改建;保障专用公路用地,规划鹿儿坪到瓦山村洗选厂等专用公路;全面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提升其他通村路、通组路技术标准,按"四好农村路"标准建设,支持全域脱贫攻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旅游+交通"建设,规划金口河永胜通用机场,主要开展低空旅游、应急救险等项目。规划金口河大峡谷、枕头坝、关村坝、官村、枕头坝二级、沙坪一级等旅游客运码头,开展水上游线。规划金口河水上安全救助中心。持续推进大瓦山旅游环线建设、规划花茨至瓦山坪道路建设,规划预留大峨眉环线旅游公路廊道,顺河村至瓦山坪至白熊沟旅游公路。

推进"农业+交通"建设,结合农业产业布局,规划永胜乡至吉星产业路、和平彝族乡高山粮油蔬菜示范园产业路、Y006吉星三黄产业基地改建工程,构建农业产业路环线。

第 121 条 综合交通枢纽

保留金口河区汽车站(永和镇),规划金口河枢纽站(衔接成昆复线金口河南站)为区域枢纽站;规划永胜旅游客运站为片区中心站,同时承担旅游客运功能。

第122条 货运系统

规划成昆铁路金口河站货运站台提升改造,构建区域货运交通枢纽。规划金口河区建设城区—乡镇—农村三级货运物流体系,规划在和平彝族乡、金河镇铁路货运站设置仓储物流中心,承担全域货运物流中转功能,在其他各乡镇建设货运配送站,各村建设农村货运点,乡镇货运站点可与客运站点以综合运输服务站形式合建。规划鹿儿坪到金河镇铜河村磷矿管道运输通道,支撑金口河运输多样化发展。

第123条 运输服务体系

完善公路管养体系,规划建设金口河养护工区。树立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养护理念,重视日常养护工作,持续提升养护机械化、专业化能力,继续加快推进养护和应急保通中心、养护管理站的建设和完善。

推动绿色交通出行发展,依托枢纽站点、旅游集散中心、国省干线服务区、码头等重要节点,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

第 124 条 重要交通廊道管控

确保铁路运输安全,落实《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相关规定对成昆铁路、成昆铁路复线进行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应严格遵守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和《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廊道管控要求参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给水排水设施

第125条 给水设施

构建城乡一体、全域覆盖的供水体系,到 2035 年全域城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规划 2 座城市自来水厂,总供水能力 1.50 万立方米/日。保留现状乡镇供水站作为应急备用水厂。金口河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小河流域(八月林保护区)和斑竹河刘家沟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地应严格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家标准以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第126条 排水设施

2035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农村地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规划1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和8座乡镇污水处理站,其中:现状5座,新建3座,总处理能力达到6890立方米/日。配套完善再生水回用厂,远期全域再生水回用率达到3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乡镇污水处理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节 能源设施

第127条 电力设施

改造提升城乡配送电网,完善全域电力 220kV 骨干网架。布局 4座 220kV 变电站,其中:保留 1座,扩建 2座,新建 1座。布局 5座 110kV 变电站,其中:保留 2座,扩建 2座,新建 1座。布局 5座 35kV 变电站,其中:保留 4座,新建 1座。

第128条 燃气设施

重点推进峨边一金口河次高压输气管道工程建设,新建金口河区配气站,供气规模 2.50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0.63 公顷。

第四节 通信网络设施

第129条 通信设施

加强5G无线网络覆盖及配套设施建设,实现宽带网络"千兆到户",打造高端通信网络。各类专项规划、项目工程须与通信规划进行统筹布局。完善区、乡、村三级配送网络,实现"快递进村"。

第130条 智慧城市

全面实现数字基础设施集约共享, 夯实城市数字基础设施, 打造疫情防控、交通管理、应急管理、智慧公安、生态环保、水务管理、智慧社区等智慧应用场景, 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

第五节 其他基础设施及重要市政廊道管控

第131条 环卫设施

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统筹"的垃圾收运 处置模式。金口河区生活垃圾由区环卫部门从垃圾转运站, 送至乐山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理。建筑垃圾送至金口河区 建筑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包含医疗垃圾)可集 中运至犍为的区域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第132条 水利基础设施

推进大渡河左、右岸水资源配置项目,建设大瓦山水库、凉河坝水库等项目,开展小河堰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在永胜乡、金河镇、共安彝族乡等区域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在金河镇增设提水工程,形成完善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为保证安全,新建水库应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开展溃坝等风险评估,将风险评估结论作为新建水库规划选址建设的前置条件。

第133条 邻避设施

区域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设施、变电站、燃气设施等 邻避设施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预留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

减少邻避效应。

第134条 高压电力线

预留 500kV、220kV、110kV、35kV 等高压电力线廊道,严格按相关法律规范要求管控。其中: 500kV 高压走廊宽度 60~75 米/回; 220kV 高压走廊宽度 30~40 米/回; 110kV 高压走廊宽度 15~25 米/回; 35kV 高压走廊宽度 15~20 米/回。

第135条 高压输气管

重点建设峨边一金口河输气管道,预留输气干管廊道,严格按《城镇燃气设计规划》(GB50028—2006)(2020 版)要求控制。该管道压力 1.6MPa,属次高压 A 级,输气管两侧各按 13.50m 管控。

第七章 魅力空间

第一节 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资源保护

第 136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由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古树名木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137条 历史文化保护

传统村落保护。保护永胜乡民主村 1 处省级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保护应严格落实《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保护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区(县)

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以及其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应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提出保护措施及利用展示意见。未明确保护范围的,应在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不可移动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历史建筑保护。金口河区范围内目前无已上报历史建筑。金口河区应加快在全域范围内开展普查,及时确定符合标准的历史建筑。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严格保护。修缮历史建筑不得随意改变和破坏原有建筑物的布局、结构和装修,不得任意改建、扩建,不得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护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3 项,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2 项。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相关规定进行保护。尚未列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作系统普查、信息收集、记录整理,经核定后,分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逐级申报。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立即采取抢救性措施。

古树名木保护。严格按照《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对全域一级古树、三级古树进行充分保护,区人民政府应按照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三米划定保护范围,切实制定古树名木的保护措施。

第138条 自然景观保护

以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四川大瓦山国家 湿地公园为核心,保护公园内典型山体、水体、森林、湿地 等景观,突出美学价值。保护大渡河流域及其沿岸典型水体 景观,确保重要水体的生态功能和美学价值不降低。

第二节 魅力空间组织和展示

第139条 构建特色魅力景观体系

形成以特色景观区为主体,以山水脉络为骨架,以特色景观核为支撑的"一线、三廊、五区、多点"人文魅力景观体系。

一线: 红色文化记忆游线。

三廊:大渡河人文休闲景观廊道、顺水河农旅观光景观廊道、小河生态体验景观廊道。

五区:大瓦山大渡河高山峡谷景观区、红色文化记忆景观区、峡谷公园城市景观区、共安彝族文化景观区、板厂坪吉星生态田园景观区。

多点:大瓦山云雾茶基地、寿屏山山地旅游基地、四川 大瓦山国家湿地公园、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等 多个景观节点。

第 140 条 打造旅游服务展示体系

依托乐山市全域旅游精品线路,以点带面,串联四川大 瓦山国家湿地公园、铁道兵博物馆等景区,融入乐山全域旅 游景观大环线,加强对外交通连接,与乐山市其他旅游景点 联动发展,全力打造集民俗、生态、红色文化为一体的生态 人文旅游目的地。

形成"一环线串四片"的旅游服务展示体系,加强各旅游资源点之间的联系,构建吃住行游购娱的旅游闭环。其中, "一环线"指金口河全域旅游发展环线,串联四个展示利用 片区。"四片"包括铁道兵文化、山水旅游、农耕文化、生 态科考四个展示利用区。

第 141 条 深化全域全风貌要素形态引导

山体风貌形态引导。推进大瓦山等重要生态屏障山体保护线划定工作,加大四川金口河八月林自然保护区等重要山水廊道保护力度,提升野鸡坪等城市山体景观品质,加强封山育林管理,严控砍伐、放牧、狩猎等活动,严格控制新建管理及游乐设施规模。

水系风貌形态引导。严格保护大渡河、顺水河、小河等 重要河流自然生态系统,加大大渡河等水源保护区生态防护 工程建设,提升顺水河、小河城市岸线自然化率。

农田风貌形态引导。针对区内地形地貌特征,突出"峡谷区、低山区、高山区"差异化引导,注重田园景观原生肌

理恢复,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农业与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塑造"农田连成片、风景串成线"的乡村大地景观。

林地风貌形态引导。综合林地生态敏感差异性,分类制定林地修复、林地造景措施。重点推进永胜乡高山密林景观营造,加强四川金口河八月林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的林地保护,营造季相分明的生态景观林景象。

村庄风貌形态引导。依据村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基础条件,将区内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聚集提升类、特色保护类三种类型进行分类引导。

城镇风貌形态引导。注重城镇建设与山水自然要素关系,加强城镇边缘空间与山水空间的过渡,保持景观视廊通透性。延续金口河地域文化脉络,加强承载公共记忆的传统公共空间载体再利用,促进新老建筑风格、色彩、高度、体量的协调。

第142条 重点特色区域空间管控

山麓地区。依据板厂坪自然保护片区等山体与金口河城区的位置关系,划分城市内景山体、城市背景山体、风景山体三类山麓地区重点特色空间,形成"建筑布局依山就势、建筑体量融于山林、建筑形态美于乡野"的山麓特色风貌。

滨水地区。基于大渡河、顺水河、小河等主要滨水空间 的主导使用功能,结合不同类型滨水空间特征进行分类管 控,形成舒朗、开阔的滨水空间环境。

第八章 区域协调

第143条 加强与峨眉山市旅游协作

以峨汉高速等重要交通为抓手,共建大峨眉旅游环线、 大峨眉山地旅游轨道,无缝衔接大峨眉旅游快进网与全域慢 游网。加强与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直接联系,突破地域限制, 抱团发展形成合力,做强大瓦山、大峡谷极核,抓好铁道兵 博物馆、红色文化记忆街区打造,建成大峨眉交旅融合先行 示范区新兴发展极。与峨眉山市共同做大"峨眉山茶"茶叶 集群,打造小罐茶、精品茶及山珍产品。

第144条 支撑乐山市建设中国硅谷

加强与乐山高新区、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合作,积极发展硅基上游产品链,在光电信息和新能源电池等领域协作,共建乐山市千亿级光伏产业集群。与乐山中心城区共建能源消纳基地,合理开采水电资源和磷矿资源。

第 145 条 加强与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态农旅产业与邻避 设施协同

加强与峨边彝族自治县黑竹沟镇旅游产业协作,提升金口河区到黑竹沟镇道路等级。与峨边彝族自治县共同发展中药材、林竹、果蔬生态产业,打造小凉山地区中药材、有机蔬菜等下游产业基地,共同建设特色农产品加工生产基地。合理配置防灾设施,沿峨汉高速建设疏散通道,与峨边彝族

自治县共享乐山重要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系统。加强与峨边彝族自治县能源设施联系,建设峨边-金口河高压输气管道。

第146条 加强与汉源县、甘洛县生态协同

重点保护国家大熊猫、金丝猴等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 畅通区域生物迁徙廊道,共筑区域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 区。强化区域生态环境共保共育,共同建设"长江上游水土 流失重点治理区",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共同推动峨汉高 速建设,并沿峨汉高速建设疏散通道和综合防灾设施。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章 性质规模

第147条 城市性质

大渡河峡谷休闲旅游服务基地、宜居宜游山水精品城市。

第二章 空间结构

第148条 建设用地适宜性分析

中心城区用地评定范围包括永和镇、和平彝族乡的部分区域,涉及中心城区及周围的新民村、新乐村、胜利村、解放村、新河村、罗回社区、迎新村、迎春村等,总面积约 25.63平方千米。按照《城乡用地评定标准(CJJ132—2009)》要求,结合"双评价"、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等内容进行判识。中心城区适宜建设区面积约 3.86 平方千米,可建设区面积约 3.35 平方千米,不宜建设区面积约 18.42 平方千米。

第149条 空间拓展方向

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综合考虑用地适宜性、城市空间演化、职住平衡、重大交通设施等因素,确定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为:交通牵引,沿大渡河向南组团集约发展。

第 150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一带五组团"的带状组团式城市空间结

构。一心: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一带:大渡河生态景观带; 五组团:官村组团、和平老城组团、城南组团、捡金坝组团、 枕头坝组团。

第151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根据片区主体功能,规划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战略预留区七类分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控。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有关强制性内容从其规定。

第三章 用地布局

第152条 居住用地

城市旧城区重点完善居住用地布局,对现有居住用地采取保留、改造更新的措施。着重加强新增居住用地的集中性和完整性,配套相关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新增居住用地以二类居住用地为主,按片区划分以组团形式适当集中成片布置居住用地。

结合居住社区构建"15分钟~10分钟"两级社区生活服务圈体系。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和《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要求配置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支撑宜居宜游山水精品城市建设。

加快建立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试点,全面保障"住有所居"。建立市场与保障双轨制住房供应体系、建立租购并举稳定的政策体系。

第153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统筹布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根据各类公共管理服务的性质特点和要求,按照"城市级一片区级一社区级"三级体系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要求配置。

第154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形成城市级、片区级和社区级三级商业体系。规划提档升级和平老城组团城市级商业服务中心和官村组团片区级商业服务中心;新建城南组团片区级商业服务中心,配套高端酒店、大型超市、特色餐饮等设施;新建枕头坝组团社区级商业旅游服务设施,配套酒店、旅游休闲服务、特色商业等设施,支撑大渡河峡谷休闲旅游服务基地建设。

第155条 工业与仓储用地

规划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保护要求,优化调整大渡河岸 线工业用地布局,整合零碎工业用地,腾退侵占滨河湿地的 工业用地,引导工业集群集约发展,推动工业结构调整和优 化升级。以"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为主旨,构建绿色引领、 创新驱动、特色支撑的现代工业体系。规划腾退枕头坝组团 和官村组团部分沿河低效中小型工业企业,保留官村组团北 部纺织等工业用地。

保留官村组团粮食储备粮仓。

第156条 特殊用地

规划保留和平老城组团军事用地和观音寺宗教用地。

第四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一节 蓝绿系统构建

第157条 水系结构

规划保留大渡河、岩木林沟、板桥漩沟,加强流域泄洪能力,形成以大渡河为主,以岩木林沟、板桥漩沟为分支的水系结构。

第158条 绿地系统

规划形成以城市外围自然山体为背景,以大渡河及滨河绿地为廊道,以城市公园绿地、街头绿地为斑块的基质—廊道—斑块三位一体的绿地网络,构建广场、口袋公园、滨河绿带、郊野公园、生态绿地为一体的绿地系统,支撑宜居宜游山水精品城市建设。

第159条 城市风景游憩绿地

规划结合和平老城组团东部山体与飞水涯景点,新建罗回公园,作为城市的郊野公园,布局游步道,兼具生态保护、休闲健身等功能。

第二节 绿地广场布局

第 160 条 防护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在铁路两侧按照国家规范布局防护绿地,在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中间布置防护绿地。

规划保留金桥公园、金韵广场,新增官村组团时光广场、工业广场、铁路广场,新增城南组团门户广场。

第161条 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按照城市级公园、组团级公园和口袋公园进行 规划布局。城市级公园邻水而建,组团级公园结合滨河绿道 建设,鼓励口袋公园利用建成区零星闲置用地布局。

第162条 绿道系统

规划结合大渡河及其支流,形成由滨河绿道、健身绿道和后山休闲绿道组成的绿道系统。滨河绿道主要沿大渡河两岸,在和平组团、官村组团等区域布局,形成滨河绿道体验环线。健身绿道主要布局在沿城市道路两侧,与公共停车场、公共交通站点等衔接。

第163条 城市通风廊道

结合水系、交通廊道等识别城市热源、冷源,建立通风廊道。规划形成以大渡河通风廊道为城市主要通风廊道,以 成昆铁路、滨河路等交通线路为次要通风廊道,以金桥公园、 大渡河公园等城市开敞空间为城市主要冷源。

第五章 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

第164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保护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红华理发馆等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完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名录,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和重点修复。

第 165条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坚持文化遗产保护优先的原则,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 特色,适度整合零星分散历史文化资源,构建文化展示廊道, 组织历史文化展示组团,推进历史文化资源合理化利用、活 性化发展,提升历史文化价值。

第 166 条 历史文化展示

文化展示廊道。以大渡河为基底,在保护观音寺、官村社区工业遗址历史资源点的基础上,强化资源点连线化、成片区开发,加强与大渡河沿线自然生态资源与文化资源的互动联系,重点恢复工人俱乐部等工业生产、工人生活场景空间,组织主题突出、复合多样的大渡河体验路线,提升文化展示廊道的文化引领示范作用。

文化活化传承组团:城南文化休闲展示组团。以观音寺、官村社区文化资源为主体,重点保护建筑物的布局和结构。 协调新旧建筑风貌关系,整合标志性建筑,打造桥头景观等 特色节点、大渡河滨水游憩步道,提升文化与景观体验,形成新旧共融的峡谷城市展示区。

第二节 景观风貌

第 167条 特色风貌结构

保护金口河城市整体山水格局,强化自然景观与城市建设的有机融合,构建"一心一带三片区"的景观风貌体系,营造山水城景文相交融的宜居宜游山水精品城市。

一心: 以和平和官村组团为城市发展核心。

一带:以大渡河为主轴,打造金口河人文休闲发展带,沿该河规划建设两岸的滨河绿带。

三片区: 围绕中心城区发展历史划分红色文化记忆风貌区、城市风尚核心风貌区、水韵门户风貌区共三个魅力风貌区。

第168条 景观风貌分区

红色文化记忆风貌区,包括官村片区和沿大渡河滨河区域,集中体现金口河区"工业文化""红色文化"的景观特色,甄别保护价值较高的工业遗存,加强提升与改造,整治重要节点建筑立面、屋顶和街道环境,置入与红色文化有关的标识性的城市艺术家具,注重与工业文化相关的标志性公共空间、品牌性文化活动事件。风貌控制注重保护工业遗址特色风貌,强调新旧建筑协调,城市色彩以淡雅朴素,自然明快为主。

城市风尚核心风貌区,包括和平老城组团、城南组团,结合大渡河水系和峡谷景观,打造具有金口河山水特色的高山峡谷城市风貌区。风貌控制突出现代、大方多元的形象,同时体现金口河的"山、河、城"特色,注重新城、老城风貌区在建筑设计上的协调,建筑风格以现代简约为主,建筑色彩以白色、浅蓝色为主。

水韵门户风貌区,包括捡金坝组团、枕头坝组团及沿大渡河的滨河区域,打造多主题、多尺度的公共空间与标志性景观,实现门户空间的美化。同时注重滨水公共空间和亲水岸线的设计,建筑体量宜小,建筑群体以低层为主,通过与多、高层建筑有机错落的互动,丰富滨水空间的层次性,形成滨水视觉通廊;建筑风格以现代中式为主,统一简约质朴的风格。

第 169 条 城市天际线与景观视廊

规划建筑高度自滨河区域向周边山体由低到高,各组团由边缘向中心由低到高,形成层次丰富、显山露水、错落有致的天际轮廓线。城南和枕头坝组团,以多、高层居住建筑为主。其他居住地块为多层和小高层,在片区中心形成片区制高点。

结合大渡河峡谷两侧景观视点,形成五条特色城市景观视廊,严格控制山体周边建筑高度,减少对山体景观的干扰,保护沟通城、山、水的视线廊道,保证景观视廊通透率。

第170条 高度强度分区

一级控制区为和平老城组团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和城南组团服务区。新建建筑应与原有的城市空间秩序相协调,形成错落有致的城市空间形态。二级控制区为官村组团综合服务区、城南组团除去规划控制一区和五区的区域、枕头坝组团中部和北部临山区域。三级控制区为捡金坝组团、枕头坝组团和平组团除去规划控制一区、规划控制二区、规划控制五区的区域,枕头坝组团除去规划二区和规划四区的区域。四级控制区为官村组团北部产业园除去规划控制三区的区域。五级控制区为城南组团观音寺用地范围。生态景观控制区以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主。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的建(构)筑物建设需要严格按照经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实施,不得破坏公园的景观和环境。

第三节 城市更新

第171条 更新单元划分

综合考虑低效用地集中连片程度、整体开发价值等因素,划定和平老城组团红色文化记忆街区更新单元、官村组团滨河老城更新单元两个更新单元。

第 172 条 单元更新重点

红色文化记忆街区更新单元。以官村社区居住生活区为 主体,重点改善基础设施,注意协调更新单元整体风貌形态, 严格控制更新对象的建筑风格、高度、色彩,增加文化体验 展示、旅游服务咨询等功能,推进工人俱乐部改造与官村生 态长廊建设,完善官村特色商务酒店、小火车体验、民俗风情街区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丰富消费业态。滨河老城更新单元。严格落实城市更新底线管控要求,防止大拆大建,重点提升环境品质,加强老城内部道路与大渡河滨水区的连接贯通。完善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短板,扩建商业设施,增加街头广场、公共停车场、口袋公园等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

第六章 交通体系

第一节 对外交通组织

第173条 公路

规划国道 G245 金口河城区过境隧道从城区东部穿过, 在城市南部与峨汉高速互通出入口相接,形成城区对外交通 主通道。

第 174 条 客运站

以金口河汽车客运中心站承担长途客运功能。

第二节 城市路网布局

第175条 路网布局

规划构建符合金口河城区滨江带状城市特点的城市道路网络,以大渡河两岸各一条纵向主干道为骨架,加强跨江通道和支路建设。

第176条 公共交通

规划城区内部以常规公交为主,结合路网和用地布局特点,规划城区公交环线。规划以金口河汽车站承担城市公交枢纽功能。

第177条 慢行交通

规划滨江休闲慢行带,串联各个组团的公园绿地,与城市道路人行道共同形成完善的城市慢行系统,支撑打造山水精品城市。

第178条 停车设施

规划公共停车场,适时推进立体停车楼建设,节约集约用地。

第七章 市政设施

第179条 给水工程

中心城区布局 2 座城市自来水厂,保留现状张村沟水厂,继续完善金口河区城乡一体化自来水厂,供水总规模达 1.50万立方米/日,城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第 180 条 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体制。原则上新建城区按照雨污分流制进行规划建设,老城区结合旧城改造,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污水工程: 规划完善金口河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规模为

5000 立方米/日。配套完善再生水回用厂,设计规模 2000 立方米/日。

第181条 电力工程

远期中心城区以 220kV 桠溪变电站作为城市主电源,改造官村 220kV 专变为公用变电站,容量 960MVA; 扩建城关 110kV 变电站,容量 150MVA。

第182条 燃气工程

依托峨边一金口河次高压输气管道作为城市气源,中心 城区由金口河区配气站供气,新建2座调压站,城区气化率 达到100%。

第183条 通信工程

规划金口河数据中心机楼,补足城区基站,加快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保留现状邮政局,完善城区邮政布点,新建邮政所结合公共建筑设置。

第184条 海绵城市

通过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至 2025 年金口河区中心城区 50%以上建成区面积的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70%,至 2035 年中心城区 80%以上建成区面积的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0%。

第185条 环卫工程

实行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设置 2 处小型垃圾中转站,收集城区生活垃圾,由区环卫部门从垃圾压缩转运站,送至乐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理。结合新建金口河区建

筑垃圾处理场,增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地,对城区建筑垃圾采用建材制造等方式进行回收利用。城区危险废物可集中运至犍为的区域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等环境卫生设施规模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其中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与垃圾压缩转运站合建,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结合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设施配置。

第186条 管线综合

各种管线的水平净距、垂直净距必须满足《城市工程管 线综合规划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综合防灾

第187条 抗震规划

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建设工程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188条 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划大渡河金口河城区段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重点山洪沟包括小河、板桥漩沟、岩本林沟、桠溪沟、万丈沟等,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对洪灾损失大、危害严重的重点河段可适当提高标准。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规划内涝防治标准应按不小于20年一遇暴雨进行设防。

全面推进防洪减灾体系建设,重点加强大渡河及重要支流防洪工程,完善城区防洪堤工程建设。

第 189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中心城区有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治理和验收评估合格后方可进行建设。

中心城区高危险区内不得作为城镇建设规划发展方向,规划为防护绿地和林地,采取地质灾害整治措施,严控风险。区内建设涉及中危险区和低危险区,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和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

第 190 条 消防规划

中心城区按照5分钟到达事故现场的要求,规划1座消防站(保留现状,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进行优化完善),建设1个消防取水码头。加强城市消防救援的消防水源、消防通信、消防通道建设。

第191条 人防规划

中心城区按"统一组织、分片防护、分层布局、平战结合"的原则,结合城市组团式的布局结构特点,设置多个防空片。

第192条 防疫规划

结合现有的金口河区疾控中心和新建的枕头坝组团社区医院,预留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设施用地,应对可能突发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公共卫生事件,增强对各类传染病的检测能力、预防控制能力与救治服务能力。

第193条 应急疏散规划

规划峨汉高速、国道 G245 及大渡河两侧的城市干道为 应急疏散主通道,均衡布局救灾物资储备库,设置两级避难 场所。

第九章 地下空间

第194条 适宜性评价

根据金口河区地下空间适宜性评估,中心城区地下空间 区内无禁建区和限建区,适建区约 2.25 平方千米。适建区鼓 励地上地下空间协同发展,推动地下空间竖向立体综合开发 和横向联通开发。

第195条 地下空间利用总体规模

按照《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51358-2019)》, 2035年金口河区中心城区地下空间人均规模约1.50平方米。

第 196条 重点建设区

地下空间开发管控分为重点建设区、一般建设区。将核 心功能区规划为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位于城南组团公共服 务中心,其开发应满足功能综合、复合利用的要求,以中高 强度开发为主。一般建设区以配建功能为主,按照实际需求确定地下空间利用,主要为中、低强度建设。

第197条 分层引导

中心城区地下建筑不宜超过三层,主要开发空间为浅层 (0~-15m),作为地下公共商业、公共设施、地下停车等设施建设;次浅层(-15m~-30m)作为重点地区开发利用空间;-30m以下原则上不做开发,但地下空间资源予以保护,留待远景开发利用。

第十章 "四线"管控

第198条 城市绿线

将规划的大渡河公园、捡金坝公园等大、中型公共绿地 以及河流两侧绿地、道路两侧绿地、基础设施廊道防护绿地 所组成的结构性绿地划入城市绿线。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 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第199条 城市蓝线

包括大渡河及其支流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界线,有防洪要求的河段防洪堤外围控制宽度依据防洪规划要求控制。划定的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5号)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第 200 条 城市黄线

规划确定城市黄线包括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城市消防设施等。划定的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4号)进行管控。城市黄线范围在保证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因城市发展需要确需调整黄线的,应保证基础设施的系统性和服务能力不降低。

第201条 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范围内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故不涉及紫线。

第五部分 实施保障

第一章 规划传导

第202条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严格落实《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金口河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约束性指标以及发展定位、历史文化资源名录、主体功能区、自然保护地以及中心城区规划等其他控制性要求。

第203条 乡镇级片区总体规划传导指引

大瓦山高山农旅片区和大峡谷生态文旅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约束性指标,规划指标不得低于本规划下达的目标值;应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历史文化保护、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综合防灾等强制性内容,对照本规划制定的自然保护地一览表、历史文化保护名录、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抗震防洪标准等内容,落实相关控制性要求。若需修改调整强制性内容的,必须组织论证,提出专题报告,经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 204 条 专项规划传导指引

各类专项规划编制要以本规划为基础,不得违背本规划 确定的空间战略、总体目标、国土空间布局、约束性指标、 重大政策等管控约束要求,涉及空间利用的项目,应明确项目范围、面积、线型等空间信息。空间类专项规划应重点分析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等规划控制线的关系;城市建设类专项规划应重点分析与中心城区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等规划控制线的关系。依法批准的专项规划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205条 详细规划传导

金口河区中心城区规模较小,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划分为1个详细规划单元。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详细规划应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道路网密度、公园绿地和广场步行覆盖率等约束性指标以及"四线"空间管控要求、结构性绿地等强制性内容。在满足刚性管控条件下,允许结合地形地貌对本规划进行深化细化,对非强制性内容进行适当优化。支持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或交界处的村庄,随中心城区一起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城带村"的方式推动城乡功能对接和结构优化。

第二章 近期行动

第 206 条 全域近期行动

生态空间安全稳定,以大渡河绿色生态廊道为重点,持续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大力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加大矿

山环境生态修复力度;推进四川金口河八月林自然保护区、 四川大瓦山国家湿地公园、四川大峡谷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等 生物连通廊道和大渡河、野牛河、顺水河、小河河流域生态 廊道构建; 加强四川金口河八月林自然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 保护,提高野生动植物有效保护比,加强野生动植物基因库 和野生动植物通道建设。农业空间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推进 土地整治, 在河谷沿岸平坝粮食主产区开展耕地恢复工程,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推动 金河镇吉星村、曙光村、五一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金河 镇铜河村、新坪村土地整理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 地整理项目、增减挂钩项目实施,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重点 发展生态旅游,推动大瓦山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大瓦山旅游 扶贫项目、寿屏山山地高端国际度假区、天星塘户外度假营 地、鹿儿坪"童话森林"生态休闲区、大瓦山四星级酒店、 大峡谷景区精品民宿等旅游项目实施。壮大特色农业、农旅 融合发展,大力推动金口河区金河黄柏中药材现代农业园 区、金口河区金河高山蔬菜+玉米现代农业园、金口河高山 蓝莓产业基地、金口河区永胜川牛膝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基 础设施提升及种植园区配套设施等项目落地。城镇空间稳步 提升, 加快建立绿色现代工业体系, 近期重点以清洁能源、 特色农产品加工为主。优化金口河区工业园区布局,推动产 城(镇)融合布局。加快完善全域电子商务和农产品物流体 系。优化金口河城区功能布局,培育提升永和镇、永胜乡片

区中心镇能级,成为带动全域发展的新引擎。支撑体系加快完善,全力推动峨眉至荥经高速(七里坪至金口河支线)、 国道 G245 金口河过境段改建工程、国道 G245 永和镇、和平 彝族乡部分路段、省道 S540 金口河区永胜乡至蓑衣岭改建 工程、金口河小峡谷旅游环线、黑竹沟 - 大峡谷高山旅游专 线、三大旅游环线(大渡河、大峡谷、大瓦山)等重要项目 的实施,加快补足交通短板,完善金口河综合交通。建设枕 头坝二级水电站、沙坪一级水电站,推动成昆铁路扩能乐山 金口河南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工程、金口河区 220 千伏线路 新建和迁建项目、金口河区 110 千伏线路新建和迁建项目建 设,新建金口河区天然气配气站、峨边至金口河站高压输气 管线项目、大瓦山水库、凉河坝水库、八月林二水厂、大瓦 山五池河湖连通工程等。

第207条 中心城区近期行动

加快大渡河西岸低效建设用地腾退,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加快中心城区五大组团建设,推动中心城区建设大渡河峡谷休闲旅游服务基地。推进枕头坝二级水电站、沙坪一级水电站移民安置区建设、老旧小区官村生活区改造项目(二期)、和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平城中村棚改工程、城南组团综合开发、完全中学搬迁建设等项目。

第三章 政策机制

第208条 土地政策

大力推进土地利用"增存挂钩"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开展"亩均论英雄""标准地"改革,提高土地利用效能,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探索推行国有建设用地多用途混合利用改革,促进土地综合开发利用。

第209条 财政金融政策

研究制定社会资本参与跨区域重大交通建设项目合法 合规的投融资建设模式,鼓励金融机构适度放宽"三农"贷 款信贷投放条件,积极争取乡村振兴债券资金投入。

第四章 实施监督

第210条 监测评估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常态化开展实时体检评估。共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等全过程在线管理。

第211条 实施考核

建立区、镇(乡)联动的规划督察员工作机制,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全过程的督察。建立包含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领域的专家库,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专家智库咨询论证制度。

第212条 规划修改

本规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

意修改、违规变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上位规划调整、 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应按规定 程序报批。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 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图纸目录

- 01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0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3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4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05 生态保护红线图
- 06城镇开发边界图
- 07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 08综合交通规划图
- 09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 10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